



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七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人”、“精锻科技”、“公司”）已会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及落实，现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二、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三、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汉关、黄静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25.66%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将进一步下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认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的依据，以及实际控制人为维持控制权稳定拟采取的措施。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认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的依据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185,481,250	45.80
2	夏汉关	17,769,374	4.39
3	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	13,870,153	3.42
4	黄静	10,935,000	2.70
5	杨梅	8,201,250	2.03
6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帐户	6,964,974	1.72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 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16,575	1.71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6,255,276	1.54
9	孔威	5,810,540	1.4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 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21,100	1.34
合计		267,625,492	66.08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仅有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投资”）持有发行人 18,548.1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80%，其余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且股权分布较为分散。因此大洋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12,150.00 万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40,500.00 万股增加到 52,650.00 万股。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大洋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大洋投资同意根据协议约定，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金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股份数额以届时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准。假设大洋投资以最低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认

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 12,150.00 万股上限进行测算，大洋投资预计认购约 602.68 万股，依照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52,650.00 万股计算，则大洋投资持股比例下降至 36.37%，仍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余股东，仍处于控股地位。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大洋投资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夏汉关先生控制控股股东大洋投资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大洋投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汉关	864.2133	39.28
2	朱正斌	161.4477	7.34
3	周稳龙	161.4477	7.34
4	泰州太和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5.45
5	赵红军	101.8098	4.63
6	朱德喜	40.0000	1.82
7	任德君	50.0009	2.27
8	夏汉彬	40.3837	1.84
9	林爱兰	40.3837	1.84
10	沙风喜	40.3819	1.84
11	张卫	32.0000	1.45
12	张国华	30.2907	1.38
13	钱后刚	30.2907	1.38
14	宋军	27.9983	1.27
15	黄何进	26.3983	1.20
16	田海燕	25.2372	1.15
17	刘亮	25.2360	1.15
18	狄雷	22.0031	1.00
19	唐炳和	20.1919	0.92
20	王刚	20.1900	0.92
21	费根生	19.2995	0.88

22	包文慧	18.5325	0.84
23	刘凤山	18.2298	0.83
24	翁建文	18.1983	0.83
25	秦钧	17.8355	0.81
26	沙光荣	16.1883	0.74
27	刘立存	15.9995	0.73
28	黄辉	15.8043	0.72
29	王进	15.1400	0.69
30	贾建平	13.6107	0.62
31	李月华	12.6236	0.57
32	赵国荣	12.6200	0.57
33	黄红	12.6200	0.57
34	钱艺明	12.6160	0.57
35	金军	12.0030	0.55
36	黄泽培	11.9966	0.55
37	石小荣	11.4383	0.52
38	徐金喜	11.1695	0.51
39	张立平	10.9966	0.50
40	黄春华	7.5048	0.34
41	黄生华	5.3683	0.24
42	陆爱东	5.0500	0.23
43	陆金明	5.0500	0.23
44	黄桂林	5.0500	0.23
45	殷小林	5.0500	0.23
46	郑红军	5.0500	0.23
47	王长华	5.0500	0.23
合计		2,200.0000	100.00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夏汉关先生直接持有大洋投资 39.28%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远高于第二大股东朱正斌、周稳龙。报告期内，夏汉关先生一直担任大洋投资的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业务运营有重大影响。且根据大洋投资《公司章程》第七章第十四条规定：“股东转让股权，夏汉

关先生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第七章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夏汉关先生有优先购买权。若夏汉关先生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则其他股东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因此为保证大洋投资控股权的稳定性，夏汉关先生享有大洋投资股份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夏汉关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2、夏汉关、黄静夫妇控制精锻科技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夏汉关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39% 股份，并通过大洋投资间接持有 17.99% 股份；黄静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 股份，并通过泰州太和科技有限公司和大洋投资间接持有 0.58% 股份。夏汉关先生与黄静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7.09%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8.57%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5.66% 股份。

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夏汉关、黄静夫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将有所下降，分别为 3.37% 和 2.08%，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45% 的股份。依照大洋投资持股比例下降至 36.37% 计算，夏汉关先生将通过大洋投资间接持有 14.29% 的股份；黄静女士将通过泰州太和科技有限公司和大洋投资间接持有 0.46% 的股份，二人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20.20% 的股份，持股比例仍远高于其他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二人将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3、夏汉关、黄静夫妇对精锻科技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自 2010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以来，夏汉关先生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黄静女士始终担任公司董事的职务。二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一直发挥着重大影响作用，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二人依旧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有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不存在股份质押导致平仓的风险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数（万股）
大洋投资	18,548.13	45.80	-
夏汉关	8,873.55	22.38	-
黄静	1,377.00	3.28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持股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原因引起的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股份质押平仓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为维持控制权稳定拟采取的措施

为维持及巩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实际控制人夏汉关先生和黄静女士已出具《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出现任何可能危及本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人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以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本人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创立大会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公司章程》；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
- 3、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大洋投资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7、取得并查阅了大洋投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
-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持股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预防相关风险，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仍远高于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较为分散，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更新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在“第二章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依据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投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大洋投资的财务状况及其认购资金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披露大洋投资在无人报价情况下，是否参与认购，如是，披露认购价格以及认购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大洋投资的财务状况及其认购资金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一）大洋投资的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的大洋投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12,775.96	12,794.41
其中：流动资产	10,326.91	10,338.69
非流动资产	2,449.05	2,455.71
负债总额	0.48	9.86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其中：流动负债	0.48	9.86
非流动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12,775.49	12,784.55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75.64
利润总额	-9.06	2,847.72
净利润	-9.06	2,839.4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认购资金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与大洋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大洋投资同意根据协议约定，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金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股份数额以届时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准。

大洋投资自2003年9月设立起即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200万元，已全部实缴。大洋投资本次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主要来自于历年发行人现金分红。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分别截至2018年5月30日、2019年5月29日、2020年6月9日的《A股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最近三年大洋投资从精锻科技所获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2,193.52万元、2,782.22万元、1,872.08万元，合计6,847.82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大洋投资净资产为12,775.4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0,326.91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经查询大洋投资截至2020年7月7日的《企业信用报告》（NO.2020070716300221864076），大洋投资不存在不良负债及违约负债，信用情况良好，基本具备按约定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能力，不存在对本次认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已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若干事项的承诺函》，其中第9条承诺如下：“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020年7月17日，大洋投资已签署《关于认购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具备认购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履约能力，并已获得内部的有效授权与批准，同意按照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出资至指定账户；

2、本公司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保证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以现金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本公司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大洋投资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二、披露大洋投资在无人报价情况下，是否参与认购，如是，披露认购价格以及认购的数量或数量区间。

根据《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大洋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本次发行股票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大洋投资按照本次发行的底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综上所述，无人报价情况下，大洋投资将根据与发行有关的协议最终确定的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认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认购股份数额以届时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准。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了大洋投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告；

- 2、取得并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分别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9 日的《A 股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
- 3、取得并查阅了大洋投资的《企业信用报告》；
- 4、取得并查阅了大洋投资为本次认购出具的《关于认购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 6、取得并查阅了大洋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
- 8、取得并查阅了大洋投资就本次认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的相关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大洋投资出具的承诺，大洋投资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无人报价情况下，大洋投资将根据与发行有关的协议最终确定的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认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认购股份数额以届时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准。

四、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章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之“（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3、认购资金来源情况”中依据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3、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10.08 亿元，其中 3.85 亿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3.83 亿元用于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2.4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并说明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说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及“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是否涉及新业务，结合发行人客户储备、

在手订单、市场空间、公司行业地位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并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3）结合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及补贴退坡等情形，说明宏观政策调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4）披露是否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的全部资质许可，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并说明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0,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38,540.00	38,540.00	精锻科技
2	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	38,260.00	38,260.00	天津传动
3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精锻科技
合计		100,800.00	100,800.00	-

（一）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1、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38,54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38,54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	10,270.50	10,270.5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3,689.10	23,689.1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7.00	1,377.00
4	预备费	1,063.40	1,063.40
5	铺底流动资金	2,140.00	2,140.00
合计		38,540.00	38,540.00

本募投项目投资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 及安装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工程费用					
1	锻热车间	14,770	3,692.50	-	-	3,692.50
	锻压工段	-	-	15,880.00	-	15,880.00
	热处理工段	-	-	3,300.00	-	3,300.00
	氮气站	-	-	76.20	-	76.20
	变电设备	-	-	568.80	-	568.80
2	联合厂房	16,740	3,682.80	2,029.10	-	5,711.90
	变电设备	-	-	128.40	-	128.40
	消防栓和喷淋系统	-	-	35.00	-	35.00
3	综合站房	1,800	540.00	-	-	540.00
	空压站	-	-	280.70	-	280.70
	制冷站	-	-	148.50	-	148.50
	制冷站循环水	-	-	48.30	-	48.30
	变电所	-	-	388.80	-	388.80
	循环水泵房	-	35.60	178.80	-	214.50
	消防泵房	-	54.00	34.50	-	88.50
	污水处理站	-	67.50	290.00	-	357.50
4	1号门卫	120	72.00	-	-	72.00
5	2号门卫	60	36.00	-	-	36.00
6	IT系统	-	-	260.00	-	260.00
7	地磅	-	5.00	15.00	-	20.00
8	天然气调压站	-	-	27.00	-	27.00
9	厂区工程	-	-	-	-	-
	厂区公用管线	-	597.00	-	-	597.00
	道路广场	32,785	1,147.50	-	-	1,147.50
	绿化	18,000	180.00	-	-	180.00
	围墙	1,338	160.60	-	-	160.60
10	物流及工器具	-	-	-	-	-
	合计	33,490	10,270.50	23,689.10	-	33,959.60
	二、其他费用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	-	-	270.00	270.00
2	勘察费	-	-	-	40.00	40.00
3	前期咨询费	-	-	-	75.00	75.00
4	工程设计费	-	-	-	380.00	380.00
5	环评、安全、卫生、 节能评价及消防 评价费	-	-	-	121.00	121.00
6	工程监理费	-	-	-	111.00	111.00
7	施工图审查费	-	-	-	10.00	10.00
8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	-	-	43.00	43.00
9	工程保险费	-	-	-	65.00	65.00

10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	-	60.00	60.00
11	联合试运转费	-	-	-	106.00	106.00
12	项目建设规费	-	-	-	33.00	33.00
13	临时设施费	-	-	-	63.00	63.00
	合计	-	-	-	1,377.00	1,377.00
	一、二项合计	33,490	10,270.50	23,689.10	1,377.00	35,336.60
	三、预备费	-	-	-		
	基本预备费	-	-	-	1,063.40	1,063.40
	小计	-	-	-	1,063.40	1,063.40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33,490	10,270.50	23,689.10	2,440.40	36,400.00
	四、建设期利息	-	-	-	-	-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计	33,490	10,270.50	23,689.10	2,440.40	36,400.00
	铺底流动资金	-	-	-	-	2,140.00
	新增总投资	-	-	-	-	38,540.00

注：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计面积不包括道路、绿化、围墙面积，勘察费、项目建设规费计算均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计面积为基础。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工程费用

1) 建筑工程费用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工程费 (万元)
1	锻热车间	14,770	3,692.50
2	联合厂房	16,740	3,682.80
3	综合站房	1,800	540.00
4	循环水泵房	-	35.60
5	消防泵房	-	54.00
6	污水处理站	-	67.50
7	1号门卫	120	72.00
8	2号门卫	60	36.00
9	地磅	-	5.00
10	厂区公用管线	-	597.00
11	道路广场	32,785	1,147.50
12	绿化	18,000	180.00
13	围墙	1,338	160.60
	合计	33,490	10,270.50

注：建筑面积合计未包含道路广场、绿化面积和围墙

本项目设计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机械工业厂房建筑设计规范》等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及地方标准。

建筑工程包括新建建筑物土建工程及室内公用安装工程；厂区工程包括给排水、动力管道、电力线路及照明、通讯等公用管线以及道路及广场、围墙、绿化等工程，建筑工程费用是根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参照当地类似工程造价指标进行估算。

2) 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包括生产工艺设备、公用动力设备、信息系统设备等，设备价格按现行市场价格估算，设备运杂费、安装费含在设备投资内。

①生产工艺设备

本项目拟投资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投资(万元)
锻热车间锻造工段			
1	圆盘锯	7	515.00
2	加热炉	3	600.00
3	锻造生产线	3	14,400.00
4	起重机	7	325.00
5	叉车	2	40.00
小计		22	15,880.00
锻热车间热处理工段			
1	控温冷却线	2	1,800.00
2	抛丸机	7	680.00
3	热处理生产线	1	650.00
4	荧光检测线	1	50.00
5	起重机	6	55.00
6	检验及辅助设备		65.00
小计		17	3,300.00
机加工车间			
1	多头钻	5	42.50
2	检验设备	4	40.00
3	包装线	4	20.00
4	加工中心	40	1,404.00
5	车床	67	522.60
小计		120	2,029.10
主要设备合计		159	21,209.10

②其它设备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1	氮气站	76.20
2	变电设备	697.20
3	消火栓和喷淋系统	35.00
4	空压站	280.70
5	制冷站	148.50
6	制冷站循环水	48.30
7	变电所	388.80
8	循环水泵房	178.80
9	消防泵房	34.50
10	污水处理站	290.00
11	IT 系统	260.00
12	地磅	15.00
13	天然气调压站	27.00
	合计	2,480.00

(2) 其他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270.00
2	勘察费	40.00
3	前期咨询费	75.00
4	工程设计费	380.00
5	环评、安全、卫生、节能评价及消防评价费	121.00
6	工程监理费	111.00
7	施工图审查费	10.00
8	招标代理服务	43.00
9	工程保险费	65.00
10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60.00
11	联合试运转费	106.00
12	项目建设规费	33.00
13	临时设施费	63.00
	合计	1,377.00

项目建设管理费：参照财建[2016]504 号文的有关规定并根据项目情况计算；

勘察费：按建筑面积 12 元/m² 计算；

前期咨询费：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编制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 [1999]1283 号文件规定估算；

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规定并根据设计市场价格折扣估算；

环评、安全、职业卫生评价、节能及消防等评价费：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计算；

工程监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发的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市场价格情况估算；

施工图审查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有关收费标准及国家发改委发改文件[2011]534 号文规定计算；

工程保险费：参照保险公司的有关规定计算；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根据设计定员，参照有关指标进行估算；

联合试运转费：按工艺设备投资 0.5% 计算；

项目建设规费：根据项目情况，按 10 元/m² 估算；

临时设施费：按建安工程投资 0.6% 计算。

（3）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一、工程费用”和“二、其他费用”之和 35,336.60 万元的一定比例（约 3%）计算。

（4）铺底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根据产品生产、物料储备等需要，并考虑产品销售情况和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收支状况，计算各年所需流动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年需流动资金 7,13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流动资金的 30% 估算，为 2,140 万元。

3、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总投资 38,54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38,54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安装工程	10,270.50	10,270.50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3,689.10	23,689.10	是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7.00	1,377.00	是

4	预备费	1,063.40	1,063.40	否
5	铺底流动资金	2,140.00	2,140.00	否
合计		38,540.00	38,540.00	

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合计 35,336.6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 91.69%；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3,203.4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 8.31%。

（二）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

1、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38,26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38,26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	18,954.70	18,954.7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5,059.80	15,059.8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58.00	1,558.00
4	预备费	707.50	707.50
5	铺底流动资金	1,980.00	1,980.00
合计		38,260.00	38,260.00

本募投项目投资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 及安装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工程费用					
1	联合厂房	54,938	17,887.70	-	-	17,887.70
1.1	模具加工车间	-	-	2,844.80	-	2,844.80
1.2	机加工车间	-	-	9,695.10	-	9,695.10
	给排水设备及水池	-	2.30	85.10	-	87.40
1.3	装配车间	-	-	1,128.10	-	1,128.10
	给排水设备及水池	-	1.10	10.40	-	11.40
1.4	热处理车间	-	-	383.70	-	383.70
	循环水设备及水池	-	3.00	15.50	-	18.50
1.5	变配电所	-	-	274.80	-	274.80
1.6	空压站	-	-	234.60	-	234.60
	循环水设备	-	-	19.60	-	19.60

1.7	制冷站	-	-	236.30	-	236.30
	循环水设备	-	-	46.90	-	46.90
2	门卫室	32	19.40	-	-	19.40
3	IT 系统	-	-	85.00	-	85.00
4	厂区工程	-	-	-	-	
	厂区公用管线	-	410.00	-	-	410.00
	道路广场	12,460	436.10	-	-	436.10
	绿化	11,061	110.60	-	-	110.60
	围墙	705	84.60	-	-	84.60
	合计	54,970	18,954.70	15,059.80	-	34,014.50
	二、其他费用				-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	-	-	100.00	100.00
2	勘察费	-	-	-	66.00	66.00
3	前期咨询费	-	-	-	59.00	59.00
4	工程设计费	-	-	-	400.00	400.00
5	环评、安全、卫生、 节能评价及消防评价 费	-	-	-	100.00	100.00
6	工程监理费	-	-	-	187.00	187.00
7	施工图审查费	-	-	-	16.00	16.00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43.00	43.00
9	工程保险费	-	-	-	91.00	91.00
10	生产准备费	-	-	-	274.00	274.00
11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 费	-	-	-	40.00	40.00
12	联合试运转费	-	-	-	70.00	70.00
13	项目建设规费	-	-	-	55.00	55.00
14	临时设施费	-	-	-	57.00	57.00
	合计	-	-	-	1,558.00	1,558.00
	一、二项合计	54,970	18,954.70	15,059.80	1,558.00	35,572.50
	三、预备费	-	-	-		
	基本预备费	-	-	-	707.50	707.50
	小计	-	-	-	707.50	707.50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54,970	18,954.70	15,059.80	2,265.50	36,280.00
	四、建设期利息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计	54,970	18,954.70	15,059.80	2,265.50	36,280.00
	铺底流动资金	-	-	-	-	1,980.00
	新增总投资	-	-	-	-	38,260.00

注：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计面积不包括道路、绿化、围墙面积，勘察费、项目建设规费计算均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计面积为基础。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工程费用

1) 建筑工程费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工程费
1	联合厂房	54,938	17,887.70
2	给排水设备及水池	-	3.40
3	循环水设备及水池	-	3.00
4	门卫室	32	19.40
5	厂区公用管线	-	410.00
6	道路广场	12,460	436.10
7	绿化	11,061	110.60
8	围墙	705	84.60
	合计	54,970	18,954.70

注：建筑面积合计未包含道路广场、绿化和围墙。

本项目设计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机械工业厂房建筑设计规范》等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及地方标准。

建筑工程包括新建建筑物土建工程及室内公用安装工程；厂区工程包括给排水、动力管道、电力线路及照明、通讯等公用管线以及道路及广场、围墙、绿化等工程，建筑工程费用是根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参照当地类似工程造价指标进行估算。

2) 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包括生产工艺设备、公用动力设备、信息系统设备等，设备价格按现行市场价格估算，设备运杂费、安装费含在设备投资内。

①生产工艺设备

本项目拟投资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投资 (万元)
模具下料及热处理车间			
1	真空热处理炉	2	146.00
2	真空气淬炉	1	58.00
3	双室真空油淬炉	1	37.00
4	全自动带锯床	4	36.00
5	双梁桥式起重机	1	35.00

6	普通车床	4	26.00
7	离子氮化炉	1	12.00
8	台车式电阻炉	1	10.00
9	单梁桥式起重机	1	10.00
10	辅助及检验设备		10.00
小计		16	380.00
模具加工车间			
1	数控放电加工机	4	360.00
2	五轴高速加工中心	2	360.00
3	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2	300.00
4	立式加工中心	4	274.00
5	精密数控电火花成型机	2	240.00
6	高速石墨镗铣加工中心	1	210.00
7	三坐标测量机	2	180.00
8	三轴加工中心	1	156.00
9	数控电火花成形加工机	2	140.00
10	万能外圆磨床	4	134.00
11	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	1	110.00
12	精密数控车床	1	71.00
13	电火花机床	1	53.50
14	数控精密电火花成型机	2	36.00
15	对刀仪	2	30.00
16	普通车床	4	23.60
17	立式升降台铣床	1	22.00
18	精密平面磨床	2	19.20
19	高精度数控车床	3	15.00
20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1	13.00
21	快走丝线切割	1	11.00
22	石墨加工机	1	9.50
23	电火花机床	2	7.20
24	工具铣床	1	7.00
25	摇臂钻床	1	6.00
26	砂轮机	2	1.00
小计		50	2,789.00

机加工车间			
1	车铣复合机床	6	3,650.00
2	磨齿机	3	1,150.00
3	滚齿机	2	1,000.00
4	双轴加工中心	1	980.00
5	单轴设备	1	730.00
6	数控车床（自动线）	8	560.00
7	加工中心	4	400.00
8	齿轮测量中心	1	220.00
9	清洗机	2	160.00
10	超声波清洗机	2	120.00
11	三坐标测量机	1	110.00
12	数控车床	2	90.00
13	啮合仪	2	80.00
14	动平衡去重检测	2	70.00
15	数控外圆磨床	1	55.00
16	检验仪器及设备检具	1	50.00
17	其他检测	1	50.00
18	包装设备	1	10.00
19	铁屑间单梁桥式起重机	1	10.00
20	包装线	1	5.00
21	热冲孔机	1	5.00
小计		44	9,505.00
装配车间			
1	自动装配线	4	920.00
2	清洗机	2	135.00
3	通过式喷油机	2	20.00
4	包装设备	2	20.00
5	伺服压力机	1	11.00
小计		11	1,106.00
主要设备小计		121	13,780.00
设备安装费		-	271.70
主要设备合计		121	14,051.70

②其它设备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1	给排水设备及水池	95.50
2	循环水设备及水池	15.50
3	变配电所	274.80
4	空压站	234.60
5	循环水设备	19.60
6	制冷站	236.30
7	循环水设备	46.90
8	IT 系统	85.00
	合计	1,008.10

(2) 其他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0.00
2	勘察费	66.00
3	前期咨询费	59.00
4	工程设计费	400.00
5	环评、安全、卫生、节能评价及消防评价费	100.00
6	工程监理费	187.00
7	施工图审查费	16.00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43.00
9	工程保险费	91.00
10	生产准备费	274.00
11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40.00
12	联合试运转费	70.00
13	项目建设规费	55.00
14	临时设施费	57.00
	合计	1,558.00

项目建设管理费：参照财建[2016]504 号文的有关规定并根据项目情况计算；

勘察费：按建筑面积 12 元/m² 计算；

前期咨询费：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编制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 [1999]1283 号文件规定估算；

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规定并根据设计市场价格折扣估算；

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职业卫生评价、节能及消防等评价费：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计算；

工程监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发的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市场价格情况估算；

施工图审查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有关收费标准及国家发改委发改文件[2011]534号文规定计算；

工程保险费：参照保险公司的有关规定计算；

生产准备费：包括职工培训费和提前进厂费，根据员工培训计划、进厂计划和有关费用标准计算；

联合试运转费：按工艺设备投资0.5%计算；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根据设计定员，参照有关指标进行估算；

项目建设规费：根据项目情况，按10元/m²估算；

临时设施费：按建安工程投资0.3%计算。

（3）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一、工程费用”和“二、其他费用”之和35,572.50万元的一定比例（约2%）计算。

（4）铺底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根据产品生产、物料储备等需要，并考虑产品销售情况和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收支状况，计算各年所需流动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年需流动资金6,6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流动资金的30%估算，为1,980万元。

3、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总投资38,26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38,260.00万元（含本数），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安装工程	18,954.70	18,954.70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5,059.80	15,059.80	是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58.00	1,558.00	是
4	预备费	707.50	707.50	否
5	铺底流动资金	1,980.00	1,980.00	否
合计		38,260.00	38,260.00	

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合计 35,572.5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 92.98%；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2,687.5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 7.02%。

（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涉及建设内容。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布局、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4,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3.81%。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	48,059.50	49,754.63	42,450.00	38,7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1.72	1,151.72	0.00	1,899.01
长期借款	37,236.88	33,161.59	15,892.70	0.00
合计	86,448.10	84,067.94	58,342.70	40,649.01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规模不断增大，同时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分别为 1,456.14 万元、2,054.28 万元、2,491.60 万元和 753.89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公司控制财务费用的增长，提升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属于非资本性支出。

（四）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其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38,540.00	3,203.40	3.18%
2	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	38,260.00	2,687.50	2.67%
3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23.81%
	合计	100,800.00	29,890.90	29.6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版）：“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比例未超过募集总额的30%，符合相关规定。

二、说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及“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是否涉及新业务，结合发行人客户储备、在手订单、市场空间、公司行业地位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并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一）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1、项目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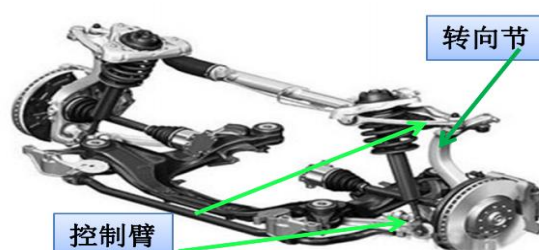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360万件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产能，其中年产转向节80万件，控制臂70万件，主减齿轮210万件。

（1）项目的主要产品

1) 转向节和控制臂

新能源汽车由于需要降低整车重量来增加续航里程，需要使用轻量化的材料，铝合金具有重量轻，加工性能好，有良好抗腐蚀性，吸振性强等优点，对于新能源汽车节能降耗、提高安全系数、提高输出功率、降低噪声具有显著的作用。目前新能源汽车上的铝合金锻件主要有：汽车悬架系统控制臂、汽车转向系统转向节、车用空调涡旋压缩机涡旋盘、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壳体与压盖等。

本募投项目产品转向节、控制臂在新能源汽车车身位置如下所示：



转向节和控制臂位于汽车底盘，研究显示底盘主要属于簧下质量，同等幅度簧下质量轻量化的效用是簧上质量轻量化的 5-15 倍。

转向节是在工作过程中既要支撑车体重量，又承受转向力矩和刹车时的制动力矩，工作环境恶劣，是新能源汽车上的重要安全部件，对组织性能、机械性能和外形尺寸的要求极为严格。

控制臂的主要作用是承载车轮和车身之间的力和力矩，并且缓和由不平路面传给车身的冲击载荷、振动，保证新能源汽车的操控稳定性和乘坐舒适性。铝合金控制臂与常用钢体控制臂相比，重量轻、比刚性高、耐冲击。同时顺应了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减轻汽车自身重量、降低油耗、减少废气排放。除新能源汽车外，现在国外中高档燃油车如奔驰、宝马、奥迪、沃尔沃控制臂几乎全部用铝合金代替钢，近年 SUV、MPV 也开始用铝合金控制臂。

2) 主减齿轮



主减齿轮（主减速器）通常与差速器总成配合使用，基本功用是将来自变速器或者万向传动装置的转矩增大，同时降低转速并改变转矩的传递方向。

传统的装配工艺，先将主减齿轮加工成型（含齿形），再装配到差速器总成上，装配过程中容易导致主减齿轮轻微变形，影响齿轮精度，传动过程中容易产生噪音。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减齿轮，采用区别于传统主减齿轮生产及装配的工艺，使用公司优势的锻造工艺先将主减齿轮锻造成齿坯（不含齿形），然后与差速器总成进行安装，再将主减齿轮加工成型（含齿形），有利于减少主减齿轮变形，提高齿轮精度，降低传动过程中的噪音，符合新能源汽车对低噪音的要求，应用空间广泛，部分客户向公司表达了大量采购此类产品的需求。

(2) 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1) 转向节、控制臂

转向节、控制臂为公司新产品，采用铝合金锻造工艺，与公司现有锻造铝合金涡盘工艺相同。公司跟踪关注汽车零部件铝合金精锻成形技术及其业务多年，2016年起公司就已开始筹划实施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铝合金涡盘精锻件项目，经过多年研究和实践经验积累，开发出了先进的自动化加工流程，精密的锻造模具设计和成形工艺方式，较传统的工艺流程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更高，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能力。转向节、控制臂与公司现有齿轮产品及铝合金涡盘产品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现有齿轮产品	公司现有锻造铝合金涡盘产品	募投项目转向节、控制臂产品
原材料	特种钢	锻造铝合金	锻造铝合金
生产工艺	精密锻造	精密锻造	精密锻造
生产设备	大吨位精密锻造压机	小吨位精密锻造压机	大吨位精密锻造压机
锻造温度	相对较高	相对较低	相对较低
应用范围	燃油车、新能源车	新能源汽车、燃油车的高端车型	新能源汽车、燃油车的高端车型
产品密度	大	小	小

2) 主减齿轮

主减齿轮为公司新产品，与差速器锥齿轮和差速器总成有相同的客户群体，生产工艺与公司现有业务结合齿锻造工艺相同，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在锻造方面技术优势。募投项目主减速齿轮产品与公司现有结合齿产品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现有结合齿产品	募投项目主减齿轮产品
原材料	特种齿轮钢	特种齿轮钢
生产工艺	精密锻造+高精度机加工	精密锻造+高精度机加工
生产设备	精密锻造压机+高精度机加工设备	更高吨位的精密锻造压机+高精度机加工
应用范围	燃油车、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有轻量化需求的燃油车

2、结合发行人客户储备、在手订单、市场空间、公司行业地位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1) 公司丰富优质的客户储备为本次募投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已为大众、奔驰、宝马、通用、福特等终端整车厂商客户全球配套。在汽车行业，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需要经过严格认证程序，公司的装备实力、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等方面已经取得客户认可，取得客户对本募投项目产品订单具有先天优势。公司丰富优质的客户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2)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需求旺盛、市场空间巨大为本次募投产能消化奠定基础

《中国制造 2025》提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明确了“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发展战略，为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汽车轻量化是汽车工业发展一个方向，汽车零部件采用轻量化结构或高强度轻合金材料对于汽车节能降耗、提高安全系数具有显著作用。根据国家工信部规定，汽车的二氧化碳排放标准将从 2015 年 155g/km 降到 2020 年的 112g/km；国内乘用车燃料消耗从 2015 年的 6.9L/100km 降到 2020 年的 5.0L/100km。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等将成为主要的减排方式之一，轻量化的主要途径是大量应用轻质材料如铝合金、镁合金和碳纤维，而铝合金的加工工艺相对成熟，有望优先推动汽车轻量化。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规划，未来新能源汽车有较好的发展空间，公司看好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积极进行布局。

目前国内市场上铝合金转向节、控制臂以铸造工艺为主，而锻造工艺产品强度更高，高端合资品牌以应用锻造铝合金转向节、控制臂为主，主要依靠进口或者由外资企业在华投资工厂生产，产品市场价格较高且议价能力强势。经过多年的市场跟踪及技术储备，已经掌握了铝合金精密锻造的核心技术，预期可以高效生产质量可靠并且有成本优势的产品，一定程度上可实现进口产品替代，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主减齿轮目前主机厂以自制为主，大部分是采购锻造毛坯经过加工后使用，材料利用率不高，且加工过程容易产生变形影响齿轮精度。本项目产品主减齿轮采用精密锻造技术，并经过与客户联合试验，在满足强度等性能要求的情况下采用轻量化设计结构，通过精锻技术一次加工成形，材料利用率高，加工余量小，保证了金属流线的完整性，从而保证了强度；同时有利于提高齿轮精度，降低传动过程中的噪音，符合新能源汽车对低噪音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市场空间巨大为本次募投产能消化奠定基础。

(3) 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有助于促进本次募投产能消化

公司为中国锻压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长单位，主导了《直齿锥齿轮精密冷锻件结构设计规范》(GB/T30569-2014)、《直齿锥齿轮精密热锻件通用技术条件》(GB/T32254-2015)、《直齿锥齿轮精密热锻件结构设计规范》(GB/T32253-2015)

等多项国家标准起草，参与了《变形铝合金精密锻件通用技术条件》（GB/T34359-2017）等多项国家标准起草。2016年1月公司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2018年11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确定为“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2019年9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公司为“2019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行业地位领先，有助于促进募投项目产能消化。

（4）在手订单情况

本募投项目产品属于公司新产品，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及完全达产有一定周期，目前尚未与客户就本募投项目产品签订相关订单。本项目拟采购国外高端生产线设备，与部分国外竞争对手及整车厂使用的生产线设备相同，预期能够获得客户对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的认可。

经公司与部分客户预沟通，客户对公司募投项目产品规划、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性价比等表示认可，表达向公司采购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意愿，但公司实施项目需要一定周期，在形成产能之前无法配合客户进行产品质量验证等程序，暂无法取得客户订单。在客户洽谈沟通过程中，部分客户向公司表达了初步询价及产品开发需求。

在本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也将加强与客户沟通及同步开发，待募投项目初步投产后即参与客户产品质量验证等程序，争取尽快取得客户提名及订单，充分消化募投产能。

（5）新增产能具体消化措施

1) 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加大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

公司现有客户中部分同样为本募投项目产品的目标客户，公司已经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取得客户对本募投项目产品订单具有先天优势。为充分消化本募投项目产能，本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积极与客户开展前期沟通和合作洽谈，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争取尽快取得客户对于本募投项目的提名及订单。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针对目标客户进行市场开拓工作，拓展优质客户资源，促进募投项目产品的产能消化。

2) 加强技术研发，提升产品质量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与客户开发团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将强化研发队伍的建设，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力度，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试验、配套开发，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竞争力。

3) 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提升营销队伍素质和能力，完善营销队伍激励约束机制，调动营销队伍的积极性。同时强化销售支撑体系建设，加强研发、生产等部门配合，提升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

4) 加强成本管控，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强化成本管控，在原料采购环节强化供应商比价，降低采购成本；在生产环节，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和物料耗用，实现持续降本增效。此外，加强各部门分工协作，全面提升管理质量和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6) 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完全达产需要一定周期，产能需逐步释放，若遇到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不能按时、按质完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如期实现，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未来盈利水平。此外，若公司不能有效执行消化新增产能的相关措施，或相关措施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可能会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1) 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预计建成完全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 38,024 万元，净利润 5,587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28%，投资回收期 7.8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① 达产年收入利润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第 3 年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比例分别为 34.44%、65.28%、100.00%。本项目达产年份收入、利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营业收入	38,024
2	税金及附加	295
3	总成本费用	30,280
4	利润总额(1-2-3)	7,449
5	应纳税所得额	7,449
6	所得税	1,862
7	净利润	5,587

② 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

本项目财务现金流量分析结果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8.08	14.28
2	财务净现值 (万元)	10,637	3,810
3	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 (年)	7.0	7.8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28%，投资回收期 7.8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 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分析

① 基本假设

假设计算期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容量、竞争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 收入测算

营业收入根据该项目生产期间各产品的预计销售单价及预计销售量测算收入计算得出。达产年份项目的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数量 (万件)	平均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1	主减齿轮	210	108.26	22,734
2	控制臂	70	75.00	5,250
3	转向节	80	125.50	10,040
	合计	360	-	38,024

注：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产品包含多个系列，上述单价为加权平均单价。

销售单价测算：参考相关产品的当前市场价格并结合对未来客户群体、市场行情、行业竞争状况等的判断，在客户询价基础上做出适当价格折让，价格略低于同类产品目前市场平均售价合理区间。

销售量测算：公司对销量的预计主要依据目前客户询价需求及未来潜在市场需求。汽车零部件行业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在通过客户认证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从中长期看产品销售将较为平稳，产销率在测算期内假设为100%。

③ 成本测算

项目成本包括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成本测算依据如下：

a 原材料及燃料动力费用：参照同类产品材料消耗成本和燃料动力消耗成本水平进行测算，外购零件价格主要依据供应商报价；

b 职工工资：开始生产年份工资参考公司现行人均年工资标准计算，以后各年按5%递增到完全达产年份，后续年份保持不变；

c 制造费用：参考公司现有制造费用水平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测算；

d 期间费用：参考公司现有期间费用水平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测算；

e 折旧费：参考公司现有折旧方法及折旧年限进行测算。

本项目达产年份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生产成本	26,641
1.1	外购原材料	17,456
1.2	外购燃料动力费	1,620
1.3	工资总额	2,977
1.4	制造费用	4,588
2	销售费用	760
3	管理费用	2,662
4	财务费用	217
5	总成本费用	30,280

本募投项目成本构成中外购原材料占比较高，外购原材料定价主要依据供应商报价，暂未考虑公司大批量采购后与供应商的议价空间，略高于公司现有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成本测算具有合理性、严谨性。

④ 毛利率比较分析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综合毛利率	35.32%	38.17%	41.09%
本募投项目毛利率（达产后）	29.94%		

该项目达产年份毛利率约 29.94%，略低于公司现有业务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产品销售价格、成本考量均较为谨慎，考虑了销售价格是客户询价基础上做出适当折让以及外购原材料主要依据供应商报价等因素，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毛利率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效益测算过程较为合理、谨慎。

（二）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

1、项目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含 58 万套行星架总成系列）产能。

模具属于公司现有产品之一，主要是齿轮锻造模具及加工夹具等，与公司现有模具产品及工艺相同。

变速器总成属于公司现有产品之一，是公司主要产品变速器锥齿轮向下游总成发展的重要体现，延长了公司产业链。经过几年的试制和批量生产，公司在变速器总成及行星架总成已积累了稳定的市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新增提名或者客户正在询价、开发的产品的产能。同时，在规划的配套车型上本项目的变速器总成主要配套新能源汽车。募投项目规划的变速器总成产品较公司现有变速器总成产品的生产工艺、产品功能无显著差异，结构及性能要求更高，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能力。

2、结合发行人客户储备、在手订单、市场空间、公司行业地位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1）公司丰富优质的客户储备为本次募投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变速器总成属于公司现有产品之一，经过几年的试制和批量生产，公司在变速器总成及行星架总成已积累了稳定的市场和丰富优质的客户，例如 2018 年公司就成为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DM21（DCT280 自动变速器）项目变速器总成指定供应商，客户规划的年需求量近 40 万台套。本次募投规划的变速器总成产品及

行星架总成已经取得部分客户提名，例如沃尔沃汽车集团新能源车项目差速器总成和沃尔沃行星支架项目、博格华纳北美市场新能源差速器总成项目等。此外，公司正在参与多个其他客户差速器总成项目询价或样品开发阶段，有助于促进募投项目产能消化。

(2) 客户总成化采购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市场空间大

近年来，下游变速箱厂、车桥厂或动力总成厂出于降低成本考虑，总成化、模块化采购趋势明显，由原先的采购差速器锥齿轮和壳体等零件自行装配，逐渐转变为直接采购差速器总成，为精锻科技发展差速器总成带来机遇。差速器总成的核心零件是差速器锥齿轮，精锻科技在国内差速器锥齿轮领域优势明显，同时为部分客户加工差速器壳体，经过多年技术研究以及与客户配套研发，已经具备生产差速器总成的核心技术及能力。随着客户对差速器总成及行星架总成产品需求与日俱增，公司适时将产业链延伸和产能提升，发展中高端的差速器总成及行星架总成项目。下游客户需求及市场空间有助于本募投项目产能顺利消化。

(3) 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有助于促进本次募投产能消化

模具精度及寿命直接影响汽车精锻齿轮产品精度、强度以及生产效率。在模具生产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研制，模具制造技术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独立承担的“轿车齿轮净成形工艺与模具制造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 2010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生产的模具成形精度较高，使用总寿命较长，能够提升生产效率和良品率。

在差速器总成及行星架总成方面，公司已具备了自主正向系统开发能力及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经过几年的试制和批量生产，公司已经具备生产差速器总成及行星架总成的技术和经验。公司承担实施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精锻齿轮（轴）成品制造和差速器总成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顺利通过验收。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已经建成差速器总成开发实验中心，已具备对乘用车差速器总成部件及其子零件等进行强度验证和疲劳寿命验证，可以通过多种试验验证对比产品设计及制造工艺的优劣。此外，公司已经掌握多工位精锻成形技术，改变了传统加工的材料能耗高、产品性能差、生产效率低的状态。

经过长期积累和持续技术创新，公司获得了国家及行业的多项重要荣誉：2016 年 1 月公司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2018 年 11 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确定为“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2019 年 9 月 27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公司为“2019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同时，公司2019年被评为“2019中国齿轮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2019中国齿轮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等。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有助于本次募投产能消化。

（4）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部分客户提名，并正在与客户洽谈部分产品，变速器总成系列产品规划年产能92万套，目前已经取得客户提名的年需求数量约44万套，占比约48%，另有部分客户正在洽谈，客户年需求量初步估计可达65万套。行星架总成系列产品规划年产能58万件，目前已经取得客户提名的年需求数量约17万套，目前公司正在与客户洽谈扩大供货数量。

（5）新增产能具体消化措施

1) 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加大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

公司现有客户中部分同样为本募投项目产品的目标客户，公司已经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取得客户对本募投项目产品订单具有先天优势。为充分消化本募投项目产能，本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积极与客户开展前期沟通和合作洽谈，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争取尽快取得客户对于本募投项目的提名及订单。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针对目标客户进行市场开拓工作，拓展优质客户资源，促进募投项目产品的产能消化。

2) 加强技术研发，提升产品质量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与客户开发团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将强化研发队伍的建设，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力度，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试验、配套开发，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竞争力。

3) 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提升营销队伍素质和能力，完善营销队伍激励约束机制，调动营销队伍的积极性。同时强化销售支撑体系建设，加强研发、生产等部门配合，提升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

4) 加强成本管控，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强化成本管控，在原料采购环节强化供应商比价，降低采购成本；在生产环节，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和物料耗用，实现持续降本增效。此外，加强各

部门分工协作，全面提升管理质量和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6）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完全达产需要一定周期，产能需逐步释放，若遇到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不能按时、按质完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如期实现，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未来盈利水平。此外，若公司不能有效执行消化新增产能的相关措施，或相关措施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可能会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1）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预计建成完全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 55,189 万元，净利润 5,369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68%，投资回收期 7.9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① 达产年收入利润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第 3 年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比例分别为 42.11%、81.91%、100.00%。本项目达产年份收入、利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营业收入	55,189
2	总成本费用	47,706
3	税金及附加	325
4	利润总额(1-2-3)	7,158
5	应纳税所得额	7,158
6	所得税	1,790
7	净利润	5,369

② 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

本项目财务现金流量分析结果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17.43	13.68
2	财务净现值（万元）	9,848	2,918
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7.0	7.9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68%，投资回收期 7.9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分析

① 基本假设

假设计算期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容量、竞争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 收入测算

营业收入根据该项目生产期间各产品的预计销售单价及预计销售量测算收入计算得出。达产年份项目的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数量（万件）	平均单价（元）	金额（万元）
1	差速器总成	92	390.32	35,909
2	行星架总成	58	208.28	12,080
3	模具	2	3,600.00	7,200
	合计	152	-	55,189

注：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产品包含多个系列，上述单价为加权平均单价。

销售单价测算：参考相关产品的当前市场价格并结合对未来客户群体、市场行情、行业竞争状况等的判断，在客户询价基础上做出适当价格折让，价格略低于同类产品目前市场平均售价合理区间。

销售量测算：公司对销量的预计主要依据目前客户询价需求及未来潜在市场需求。汽车零部件行业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在通过客户认证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从中长期看产品销售将较为平稳，产销率在测算期内假设为 100%。

③ 成本测算

项目成本包括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成本测算依据如下：

a 原材料及燃料动力费用：参照同类产品材料消耗成本和燃料动力消耗成本水平进行测算，外购零件价格主要依据供应商报价；

b 职工工资：开始生产年份工资参考公司现行人均年工资标准计算，以后各年按 5% 递增到完全达产年份，后续年份保持不变；

c 制造费用：参考公司现有制造费用水平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测算；

d 期间费用：参考公司现有期间费用水平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测算；

e 折旧费：参考公司现有折旧方法及折旧年限进行测算。

本项目达产年份成本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生产成本	41,710
1.1	外购原材料	33,298
1.2	外购燃料动力费	1,064
1.3	工资总额	2,183
1.4	制造费用	5,164
2	销售费用	1,104
3	管理费用	4,691
4	财务费用	201
5	总成本费用	47,706

本募投项目成本构成中外购原材料占比较高，外购原材料定价主要依据供应商报价，暂未考虑公司大批量采购后与供应商的议价空间，略高于公司现有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成本测算具有合理性、严谨性。

本募投项目利润的测算具有合理性、严谨性。

④ 毛利率比较分析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综合毛利率	35.32%	38.17%	41.09%
本募投项目毛利率（达产后）	24.42%		

该项目达产年份毛利率约 24.42%，低于公司现有业务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产品销售价格、成本考量均较为谨慎，考虑了销售价格是客户询价基础上做出适当折让以及外购原材料主要依据供应商报价等因素。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的毛利率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效益测算过程较为合理、谨慎。

三、结合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及补贴退坡等情形，说明宏观政策调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说明宏观政策调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非近期新政，客观上有助于行业健康发展

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非近期新政，早在 2013 年 9 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 号）就明确提出“补助标准依据新能源汽车与同类传统汽车的基础差价确定，并考虑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年退坡”；2015 年 4 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再次明确提出“补助标准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

因此，新能源相关补贴政策在出台初期就已经明确补贴综合考虑成本、规模、技术等因素逐步退坡，市场对补贴退坡早有预期和准备，一定程度上的补贴退坡并非表明国家不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而是通过政策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变发展方式，实现产业优化升级，有利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长远健康发展。

近期国家政策继续出台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2020 年 4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0 年 4 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延长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 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

2、宏观政策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补贴退坡等宏观政策调整客观上导致整车厂新能源汽车承受销量和降低成本压力，公司作为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同样会受到价格及销量的影响，但总体影响较

小。公司目前产品以配套燃油车为主，报告期内各期配套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收入低于 5%，占比较小。其次，公司加大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开发力度，例如新能源汽车电机轴、铝合金涡盘等产品，提高新能源汽车单车配套价值。综上，配套新能源汽车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较小，公司通过丰富产品线、提升单车配套价值保持竞争力，宏观政策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总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以及占比将继续上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17]53 号），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2019 年 12 月 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提到：到 2025 年，新能源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 左右。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发布的《2019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长期展望》，预计全球电动乘用车销量将从 2018 年的 200 万辆上升至 2030 年的 2,800 万辆，而到 2040 年将增长至 5,600 万辆。因此，预计未来新能源车将有广泛的市场，本次募投产能够被市场消化。

为了降低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对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也积极采取多种应对措施，包括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加强人才培养及技术研发等。

综上，新能源汽车未来前景较好，补贴退坡不会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风险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风险如下：

“宏观政策调整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发展较为迅速，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产品计划主要配套新能源汽车。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超过预期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四、披露是否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的全部资质许可，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一）是否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的全部资质许可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无特殊资质许可要求，公司已就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和环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本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和环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报批程序	备案、核准或批复文件	发文单位
备案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姜行审备[2020]164号）	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	《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行审批（姜堰）[2020]20073号）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

本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和环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报批程序	备案、核准或批复文件	发文单位
备案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模具与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变更）备案的证明》（津开审批[2020]11211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津开环评承诺许可函[2020]1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二）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及相关风险

1、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本项目用地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经公司与主管部门沟通，预计于 2020 年三季度完成，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无法落实风险。该项目用地已经取得用地指标，后续将根据地方政府安排开展招拍挂、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等流程。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关于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的情况说明》：“项目所需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募投项目用地

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且本区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符合该项目用地要求的地块较多，若精锻科技未能竞得该地块的，则本区政府将就近统筹安排其他适宜地块以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发行人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关于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土地取得进程。由于募投项目对地块无特殊要求，项目当地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符合该项目用地要求的地块较多，若本公司未能竞得该地块的，则本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协商就近取得其他用地，以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本公司亦可通过租赁厂房或调整原有自有厂房等方式临时过渡，避免对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

本项目用地已经取得《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公司已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签署《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

（三）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1、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本项目对地块无特殊要求，公司将积极推进土地取得进程。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取得原计划募投项目用地，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协商就近取得其他用地，以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亦可通过租赁厂房或调整原有自有厂房等方式临时过渡，避免对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

本项目用地已签署《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存在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复核具体建设内容、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了解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2、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查阅公司与部分客户往来邮件、客户提名信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制定的产能消化措施等；

3、取得并查阅了国家相关新能源产业政策文件、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取得并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文件、《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的说明及承诺》，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进展情况，以及如无法取得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及“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投资构成主要为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等资本性支出，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比例未超过募集总额的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版）相关规定；2、“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转向节、控制臂和主减齿轮，均为新产品；“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主要产品为模具和变速器总成，均为公司现有产品。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行业地位领先，制定的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具有可行性，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3、新能源汽车是国家政策支持发展的产业，行业政策及补贴退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披露相关风险；4、发行人具备募投项目实施必要的资质许可，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发行人已就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制定了替代措施，相关替代措施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1、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及“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投资构成主要为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等资本性支出，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比例未超过募集总额的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

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版）相关规定；2、“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转向节、控制臂和主减齿轮，均为新产品；“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主要产品为模具和变速器总成，均为公司现有产品。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行业地位领先，制定的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具有可行性，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六、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行业及市场风险”和“二、业务经营风险”，以及“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中依据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2,886.12 万元、126,542.75 万元、122,921.02 万元、23,792.65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1.09%、38.17%、35.32%和 33.78%，净利率分别为 22.18%、20.44%、14.14%和 12.92%，销售毛利率和净利率持续下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综合毛利率及净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未来盈利水平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有，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及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与毛利率按业务板块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锥齿轮类	4,966.21	61.79%	34.66%	25,870.62	59.60%	35.99%
结合齿类	804.07	10.01%	22.43%	5,862.59	13.51%	26.23%
VVT类	133.56	1.66%	26.30%	951.70	2.19%	29.62%
其他产品类	1,370.20	17.05%	29.79%	7,092.38	16.33%	32.58%
主营业务小计	7,274.04	90.51%	31.60%	39,777.29	91.63%	33.36%
其他业务	762.64	9.49%	98.85%	3,633.18	8.37%	98.14%
合计	8,036.68	100.00%	33.78%	43,410.47	100.00%	35.32%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锥齿轮类	29,450.65	60.97%	36.04%	30,967.92	66.76%	39.37%
结合齿类	8,241.80	17.06%	37.51%	6,995.23	15.08%	40.80%
VVT 类	797.44	1.65%	27.43%	2,032.85	4.38%	42.51%
其他产品类	6,474.20	13.41%	39.36%	4,718.61	10.18%	44.38%
主营业务小计	44,964.09	93.09%	36.54%	44,714.61	96.40%	40.21%
其他业务	3,337.36	6.91%	95.52%	1,671.30	3.60%	99.85%
合计	48,301.45	100.00%	38.17%	46,385.91	100.00%	41.09%

注：2020年1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一）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1、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年至2020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09%、38.17%、35.32%和33.78%，呈稳步下滑态势。受汽车行业2018年及2019年连续两年产销量负增长及2020年新冠疫情的影响，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的产量和销量同样产生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及原材料、人工成本的波动致使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出现小幅下滑趋势，具体的情况如下：

2018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8.17%，较2017年综合毛利率下降2.92%。收入方面，公司得利于优质的客户结构及产品质量，201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10%。其中，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同比上升3.04%。作为公司主要产品，锥齿轮类产品的销售数量虽同比小幅下滑2.31%，但因各品类产品售价随成本合理调整，锥齿轮总体销售收入上涨3.90%。成本方面，营业成本同比增长17.66%，涨幅大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原材料齿轮钢的平均采购价格上升7.02%；购置新增设备、配套大众和奥迪齿轮（轴）制造项目、轿车齿轮轴产能提升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转固，新增1.67亿元固定资产带来折旧摊销基数的增大。

2019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5.32%，较2018年综合毛利率下降2.85%。收入方面，由于汽车行业的整体低迷导致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有所下降，公司在此影响下2019年营业收入总额同比下降2.86%。锥齿轮类收入主要受销量下降影响，下降了12.03%。但公司产品丰富，包括总成类产品等均价较高的其他类型产品数量的增加使其他产品类本期销量上涨18.98%，收入上涨了32.35%，缓解了锥齿轮收入下降带来的压力。成本方面，营业成本同比增长1.62%，主要原因为：原材料

齿轮钢的平均采购价格上升 7.93%；购置新增设备、天津太平洋传动齿轮项目部分土建工程及设备、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铝合金涡盘精锻件和电机轴超精加工项目部分土建及设备转固，新增 5.87 亿元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基数的增加；人工成本的提高。

2020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3.78%，较 2019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 1.54%。主要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4.27%，但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19.35%，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主要因为产量下降时单位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 证监会行业分类“汽车制造业”同行业比较

根据证监会行业划分，公司所属“汽车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共计 126 家，其中包括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汽车设备及汽车内饰等企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 2020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已剔除 ST 公司）的毛利率中位数和平均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中位数	18.28%	20.15%	22.39%	23.82%
“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数	20.04%	21.02%	22.62%	24.79%
精锻科技	33.78%	35.32%	38.17%	41.09%

数据来源：WIND

(2) WIND“汽车零配件及设备”同行业比较

由于汽车制造业涉及领域广，不同细分领域的企业可比性较差。因此，在证监会发布的 2020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基础上，通过 WIND 细分行业分类选取“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行业上市公司（已剔除 ST 公司）共计 96 家进行比较，主要业务包括汽车内饰、汽车齿轮、汽车轮胎、汽车系统总成等。上述公司的毛利率中位数和平均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上市公司中位数	20.93%	22.06%	23.88%	25.21%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上市公司平均数	21.69%	22.85%	24.52%	26.93%
精锻科技	33.78%	35.32%	38.17%	41.09%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无论是证监会“汽车制造业”分类还是 WIND“汽车零部件及设备”分类，相关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均呈小幅下滑的态势，反应了汽车相关行业受汽车市场增速放缓影响的行业普遍共性。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但公司的毛利率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位数及平均数水平。

(3) “齿轮类产品” 同行业比较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锥齿轮和结合齿，均属于齿轮类产品。因此，选取主营业务包括“齿轮类产品”的上市公司共 4 家作进一步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
603767.SH	中马传动	摩托车齿轮、农机齿轮、汽车变速器、汽车齿轮
002472.SZ	双环传动	专注于机械传动齿轮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002765.SZ	蓝黛传动	变速器、乘用车变速器齿轮、触控感应器、触摸显示模组、电容触摸屏、盖板玻璃、缸体、壳体、摩托车主副轴组件
603809.SH	豪能股份	齿毂、齿套、钢质同步器齿环、结合齿、离合器主支撑、离合器主转毂、铜质同步器齿环

“齿轮类产品” 同行业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综合毛利率	齿轮类产品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齿轮类产品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齿轮类产品毛利率
603767.SH	中马传动	19.77%	17.21%	18.26%	16.69%	23.32%	22.73%
002472.SZ	双环传动	17.96%	17.65%	20.31%	20.58%	22.72%	24.21%
002765.SZ	蓝黛传动	8.83%	-7.27%	17.38%	30.11%	25.23%	33.71%
603809.SH	豪能股份	30.60%	28.05%	33.97%	29.37%	36.04%	40.00%
中位数		18.87%	17.43%	19.29%	24.98%	24.27%	28.96%
平均数		19.29%	13.91%	22.48%	24.19%	26.83%	30.16%
300258.SZ	精锻科技	35.32%	33.67%	38.17%	36.35%	41.09%	39.63%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年报；

注：数据选取为可比公司的齿轮类产品毛利情况。其中，（1）中马传动数据为“汽车齿轮”产品毛利率；（2）双环传动数据为“乘用车齿轮”产品毛利率；（3）蓝黛传动数据为“乘用车手动变速器齿轮”，2019年公司未按“乘用车手动变速器齿轮”进行披露，以“传动零部件”代替；（4）豪能股份数据为“结合齿”毛利率；（5）精锻科技数据为“锥齿轮类”和“结合齿类”产品毛利率。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上述“齿轮类产品”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下降趋势和汽车相关公司保持一致，且下降幅度更大。相较而言，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及齿轮类产品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的同时，下降幅度也相对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中马传动的“汽车齿轮”和蓝黛传动的“乘用车手动变速器齿轮”规模不及公司，故而较难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双环传动的“乘用车齿轮”产品种类较多，精锻科技专注于汽车差速器锥齿轮生产，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高，产品议价能力强，因此毛利率较高；豪能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其“结合齿”产品的生产主要是在外购坯件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加工，精锻科技产品自产率较高，故而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精锻科技结合齿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2019 年度因折旧成本增加导致单位成本上升且毛利率下降。

综上，公司作为汽车精锻齿轮的龙头企业，产品的质量、工艺水平和附加值均较高，且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在报告期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可比齿轮类产品上市公司。

（二）各板块产品变动分析

1、锥齿轮类

（1）锥齿轮毛利率变动分析

锥齿轮类产品主要包括行星齿轮和半轴齿轮，系公司毛利最主要的贡献来源，报告期内锥齿轮类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66.76%、60.97%、59.60% 及 61.79%，为企业主要产品。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3 月锥齿轮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9.37%、36.04%、35.99% 及 34.66%，呈小幅下滑趋势，主要受下游汽车市场增速放缓的影响。作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报告期内锥齿轮类产品销售均价波动较小，2018 年销售均价同比上升 6.39%，2019 年销售均价同比接近持平，2020 年 1-3 月销售均价同比上升 2.78%。与其相比，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由于折旧的上升及原材料、人工成本的波动所致。得益于公司客户资源优质和产品质量稳定的特点，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锥齿轮类产品同行业比较

公司是国内汽车差速器锥齿轮产品的行业龙头，目前境内尚无与公司在汽车差速器锥齿轮业务直接竞争的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四川名齿齿轮制造股份有限公司(835050)(以下简称“四川名齿”)差速器锥齿轮产营业收入比重近 70%，但其定期报告中未单独披露锥齿轮业务毛利率，此处选取综合毛利率进行比较：

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精锻科技综合毛利率	35.32%	38.17%	41.09%

精锻科技锥齿轮毛利率	35.99%	36.04%	39.37%
四川名齿综合毛利率	29.30%	29.59%	28.26%

公司锻造技术优势明显，产品强度、精度、质量满足高端客户严苛需求。同时公司在装备水平、生产过程控制、大批量稳定交付能力等方面超过同行业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毛利率较高。根据公开信息，四川名齿客户以国产自主品牌为主，主要配套商用车，产品价格竞争较为激烈；而公司客户以外资、合资品牌为主，主要配套乘用车，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因此公司毛利率高于四川名齿。

2、结合齿类

(1) 结合齿毛利率变动分析

结合齿类产品主要包括结合齿和齿圈，报告期内结合齿类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15.08%、17.06%、13.51% 和 10.01%。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3 月结合齿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80%、37.51%、26.23% 和 22.43%。报告期内，受汽车终端市场的低迷及新冠疫情的影响，结合齿类产品的销售平均单价一直处于下降状态，2018 年同比下滑 2.72%，2019 年同比下滑 1.77%，2020 年 1-3 月同比下滑 5.30%，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成本上升所致，尤其 2019 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5.87 亿带来的折旧摊销基数的增加，同时结合齿类产品数量占比增加，导致折旧摊销费用等制造费用大幅增加。由于结合齿类产品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小，毛利率受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的影响较锥齿轮类产品大。

(2) 结合齿类产品同行业比较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09）（以下简称“豪能股份”）主营业务为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铜环、钢环（包括：精锻钢环和冲压钢环）、齿毂、齿套、结合齿，其结合齿类业务规模与精锻科技较为接近。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综合毛利率	结合齿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结合齿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结合齿毛利率
精锻科技	35.32%	26.23%	38.17%	37.51%	41.09%	40.80%
豪能股份	30.60%	28.05%	33.97%	29.37%	36.04%	40.00%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豪能股份毛利率均呈缓慢下降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豪能股份，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在锻造、热处理工艺方面技术含量较高，产品定价相对较高。此外，公司结合齿类产品具有从原材料下料至成品完整生产线及工艺，豪能股份 2017 年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其结合齿产品的生产主要是在外购坯件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加工，精锻科技产品自产率较高，因此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精锻科技结合齿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2019 年度，由于折旧成本增加导致单位成本上升等原因，公司结合齿毛利率有所下降，与豪能股份相近。

3、VVT 类

(1) VVT 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VVT 类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4.38%、1.65%、2.19% 和 1.66%，占比较小。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3 月 VVT 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51%、27.43%、29.62% 和 26.30%。2018 年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主要是因为市场竞争导致销售价格及销量下降，2018 年较 2017 年销量下降 35.60%，平均售价下降 5.61%，在产量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单位固定成本上升，进而总体毛利偏低。2019 年公司通过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2018 年至 2019 年销量基本持平，在单位成本上升的同时能够保证单位售价有所提升，总体毛利水平得到改善。2020 年 1-3 月较 2019 年毛利下降，主要由于单位价格波动导致。

(2) VVT 类产品同行业比较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0432）（以下简称“富临精工”）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包含 VVT）、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综合毛利率	VVT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VVT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VVT毛利率
精锻科技	35.32%	29.62%	38.17%	27.43%	41.09%	42.51%
富临精工	34.51%	38.96%	32.28%	37.26%	35.15%	36.37%

注：根据富临精工 2019 年年报披露，其产品“电磁驱动零部件”主要以 VVT 为主，因此以该产品毛利率作为 2019 年 VVT 毛利率。

VVT 产品具备燃油经济性、提升功率扭矩、减低排放污染等特点，在节能减排长期发展趋势下，富临精工作为国内 VVT 龙头企业，在自主品牌中占据绝对优势，其凭借自身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等优势，VVT 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较其而言，公司 VVT 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受制于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终端市场销量下滑，致使其向公司采购订单的减少和价格的下降。但公司已积极优化 VVT 客户和产品结构，通过提高出口客户比例及单价较高产品比例，2019 年公司 VVT 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并预计随着业务的扩展，将逐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及毛利率水平。

4、其他产品类

其他产品类产品主要包括轴类件、盘类件、异形件、差速器总成等产品。报告期内，因产品结构及研发阶段不同，毛利率有所波动。

二、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一）销售净利率的主要影响分析

1、毛利率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33.78%	35.32%	38.17%	41.09%
销售净利率	12.92%	14.14%	20.44%	22.18%

由上可见，公司销售净利率的变动趋势与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因此，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同时影响公司销售净利率的变动，主要包括受汽车市场环境低迷等因素所致的公司产销量的波动、折旧成本上升、人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变动等。

2、主要期间费用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614.59	3,214.37	3,119.95	4,134.67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8%	2.61%	2.47%	3.66%
管理费用	金额	1,377.72	7,059.69	4,936.52	4,234.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5.79%	5.74%	3.90%	3.75%
财务费用	金额	550.24	1,869.04	1,440.38	1,954.11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1%	1.52%	1.14%	1.73%

三费合计	金额	2,542.55	12,143.10	9,496.85	10,322.9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68%	9.87%	7.51%	9.14%

2018年，公司主要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7年下降1.63%，主要因为公司前期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提升排产管理水平等措施降低了合同约定外特殊运费等运营费用的发生，此外美元及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带来的外币汇兑收益增加降低了财务费用。

2019年，公司主要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8年上升2.36%。主要因为公司管理层为稳定员工队伍、提升经营、管理和研发能力，总体提高了员工薪资，进而影响营业成本；天津传动试运营期间管理费用增加以及一期项目部分利息不满足资本化条件带来的财务费用增加，致使主要期间费用有所增加。

2020年1-3月，主要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9年上升0.81%，2020年1-3月因疫情影响公司管理层合理规划费用发生，但同比2019年收入下降，从而占收入比例反而上升。

3、商誉减值损失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损失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商誉减值损失	0.00	3,301.63	2,618.93	713.47
商誉减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2.69%	2.07%	0.63%

报告期内，受公司收购宁波诺依克电子有限公司（宁波电控）产生的商誉发生减值影响，销售净利率产生一定程度的下滑。2017年，宁波电控产生的商誉发生减值713.47万元致使当期销售净利率下降0.63%；2018年，宁波电控产生的商誉发生减值2,618.93万元致使当期销售净利率下降2.07%，为2018年销售净利率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之一；2019年，宁波电控产生的商誉发生减值3,301.63万元致使当期销售净利率下降2.69%。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的变动主要受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同时，期间费用和商誉减值损失等对公司销售净利率也有一定影响。

（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证监会同行业比较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 2020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已剔除 ST 公司）的销售净利率中位数和平均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中位数	2.68%	4.55%	5.72%	8.55%
“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数	-2.31%	-3.45%	5.86%	7.11%
精锻科技	12.92%	14.14%	20.44%	22.18%

数据来源：WIND

2、汽车零配件及设备同行业比较

由于汽车制造业涉及领域广，不同细分领域的企业可比性较差。因此，在证监会发布的 2020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基础上，通过 WIND 细分行业分类选取“机动车零配件及设备”行业上市公司（已剔除 ST 公司）共计 96 家进行比较。上述公司的销售净利率中位数和平均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机动车零配件及设备”上市公司中位数	4.15%	5.56%	6.82%	10.01%
“机动车零配件及设备”上市公司平均数	3.47%	2.79%	6.64%	10.98%
精锻科技	12.92%	14.14%	20.44%	22.18%

注：上述数据所选公司为证监会“汽车制造业”行业所披露公司在 WIND “机动车零配件及设备”细分行业中的上市公司，并扣除相关 ST 上市公司后的清单。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无论是证监会“汽车制造业”分类还是 WIND “汽车零配件及设备”分类，相关公司整体的销售净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整体呈小幅下滑的态势，反映了汽车相关行业受汽车市场增速放缓影响的行业普遍共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的变动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但公司的销售净利率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位数及平均数水平。

3、按齿轮类产品及公司产品划分同行业比较

锥齿轮和结合齿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均属于齿轮类产品。因此，选取主营业务包括齿轮类产品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同时结合公司其他产品，同行业销售净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603767.SH	中马传动	3.19%	7.91%	6.34%	8.86%
002472.SZ	双环传动	-3.19%	2.32%	6.19%	9.11%
002765.SZ	蓝黛传动	-7.63%	-14.07%	0.33%	10.30%
603809.SH	豪能股份	19.53%	13.71%	18.67%	18.18%

835050.OC	四川名齿	-	4.89%	5.95%	9.84%
300432.SZ	富临精工	24.15%	33.75%	-157.48%	15.95%
中位数		3.19%	6.40%	6.07%	10.07%
平均数		7.21%	8.09%	-20.00%	12.04%
300258.SZ	精锻科技	12.92%	14.14%	20.44%	22.18%

由于销售净利率影响因素较多，故而相关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净利率的变动情况不太一致。报告期内，汽车制造行业处于低迷的状态，2018年及2019年的产销出现连续两年的负增长。2020年1-3月，新冠疫情的爆发影响了企业生产进度、降低了终端消费动力。受上述市场环境的影响，上游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精锻科技属于汽车精锻齿轮的龙头企业，产品的质量、工艺水平和附加值均较高，因此销售净利率的水平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数和中位数。其中，富临精工作为VVT领域的龙头企业，自主品牌中占据优势及良好的成本控制，使其2019年销售净利率保持较高水准。与其相比，精锻科技VVT类产品占比较小，两家公司产品结构不同，销售与成本的可比性有限，且精锻科技受商誉减值及成本费用上升影响，报告期内的销售净利率呈现下滑趋势。随着公司商誉减值损失已计提完毕、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以及终端消费市场的逐步回暖，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将有望回升。

三、未来盈利水平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说明及补充风险提示

（一）未来盈利水平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净利率呈现下滑趋势，主要系市场行情不景气及新冠疫情的影响致使生产销售下降及成本上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势大致相同，但公司的核心锥齿轮类产品的毛利率受影响程度低，仍保持较强竞争力。除此之外，公司对于商誉的减值也是净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随着商誉减值计提完毕，市场行情有所回升以及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关于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市场份额、客户结构等方面与竞争对手相比具有比较竞争优势，伴随着行业的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在产能规模、技术研发、

产品质量、效率成本、新项目研发、新市场拓展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不能继续保持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则存在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数据的分析，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于销售净利率下降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净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2.18%、20.44%、14.14%和 12.9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或项目建成达产后未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存在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成本费用提升致使公司短期销售净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获取了报告期内产品按照类别划分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进行分析比对，核实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通过同行业年报的公司业务概要及经营情况讨论分析等确认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并与发行人的业绩波动进行比较分析；

3、分析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验证公司业绩波动的合理性；

4、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成本分配表，分析成本分配过程的合理性；

5、查阅了汽车行业的研究报告，了解了汽车相关政策的变动、消费市场的走势等影响公司业绩的因素。

6、与公司管理层、主要部门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市场变动情况、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及疫情对业绩影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系市场的不景气及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致使公司的产销量产生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及原材料、人工成本的波动使得公司毛利率整体出现小幅下滑趋势。公司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位数及平均数水平；2、发行人销售净利率的变动趋势与毛利率

一致，除毛利率的变动因素影响外，主要影响因素还包括发行人商誉的减值、期间费用等，销售净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一致，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3、目前，随着商誉减值计提完毕，市场行业回暖及疫情的逐步控制，发行人未来盈利水平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相关风险提示已充分披露。

五、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业务经营风险”中依据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5、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1.57%、23.82%和 26.8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产品和地区，并量化分析国际贸易摩擦、汇率变动及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含境内境外）的具体影响，公司复工复产情况，是否可能对其持续经营或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产品和地区

（一）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销	14,957.94	62.87	89,972.41	73.20	96,402.49	76.18	88,531.41	78.43
外销	8,834.71	37.13	32,948.61	26.80	30,140.26	23.82	24,354.71	21.57
合计	23,792.65	100.00	122,921.02	100.00	126,542.75	100.00	112,886.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4,354.71 万元、30,140.26 万元、32,948.61 万元和 8,834.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7%、23.82%、26.80% 和 37.13%。2018 年度外销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2.24%，2019 年度外销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2.99%，2020 年 1-3 月外销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0.33%。公司外销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持续增大，主要系公司在精密锻造领域的技术及产品在海外客户的认可度较高，外销产品收入保持较为稳定。同时，受市场不景气及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内销产品有所下滑。

（二）外销产品涉及的主要产品类别及地区

1、外销产品主要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2020年1-3月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锥齿轮类	7,430.45	31.23%	84.11%
其他产品类	1,404.26	5.90%	15.89%
合计	8,834.71	37.13%	100.00%
2019年度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锥齿轮类	28,272.44	23.00%	85.81%
VVT类	41.16	0.03%	0.12%
其他产品类	4,635.02	3.77%	14.07%
合计	32,948.62	26.80%	100.00%
2018年度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锥齿轮类	25,909.64	20.48%	85.96%
VVT类	24.71	0.02%	0.08%
其他产品类	4,205.91	3.32%	13.95%
合计	30,140.26	23.82%	100.00%
2017年度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锥齿轮类	20,695.75	18.33%	84.98%
其他产品类	3,658.96	3.24%	15.02%
合计	24,354.71	21.57%	100.00%

2017年度至2020年1-3月，公司外销主要产品为锥齿轮类产品，报告期销售锥齿轮类产品外销金额分别为20,695.75万元、25,909.64万元、28,272.44万元和7,430.4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33%、20.48%、23.00%和31.23%，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84.98%、85.96%、85.81%和84.11%。

2、外销产品的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的地域构成情况如下：

2020年1-3月			
主要地区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北美	3,152.62	13.25%	35.68%
欧洲	3,449.59	14.50%	39.05%
东南亚	2,232.50	9.38%	25.27%
合计	8,834.71	37.13%	100.00%
2019年度			
主要地区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北美	14,131.08	11.50%	42.89%
欧洲	11,378.05	9.26%	34.53%

东南亚	7,439.49	6.05%	22.58%
合计	32,948.61	26.80%	100.00%
2018年度			
主要地区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北美	13,492.61	10.66%	44.76%
欧洲	8,863.23	7.01%	29.41%
东南亚	7,784.42	6.15%	25.83%
合计	30,140.26	23.82%	100.00%
2017年度			
主要地区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北美	12,443.82	11.02%	51.09%
欧洲	5,103.96	4.52%	20.96%
东南亚	6,806.94	6.03%	27.95%
合计	24,354.71	21.57%	100.00%

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销售地区为北美、欧洲及东南亚。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于北美和欧洲的销售呈稳定及小幅上升趋势，东南亚地区的销售情况在2019年度出现小幅回落，其中北美的销售占比较大。

二、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1.57%、23.82%、26.80%和31.23%，总体占比较小，销售地区主要为北美、欧洲及东南亚。其中，公司受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主要来自于美国2018年6月以来持续增收从中国进口部分产品的关税，并未影响公司出口欧洲和东南亚的业务。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超过14%，影响金额较小，且公司已通过积极与客户协商分担增加的关税，巩固及加深与现有海外客户关系，积极开拓海外其他市场的销售渠道等措施减小贸易摩擦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因此，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有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

（一）国际贸易摩擦背景

2018年6月起，美国政府陆续出台了多项关于增收从我国进口的商品关税清单，其呈现保护主义趋势的国际贸易战略及进出口政策对我国涉美业务的相关企业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双方多次沟通协商下，2020年1月15日，中美双方签订中美贸易协定一致同意，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

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公司出口美国的锥齿轮类产品及异形件受到一定影响，部分产品加征关税至25%。

（二）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美国地区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锥齿轮类产品及少量异形件。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公司与在美客户约定通过降低销售价格的方式间接承担部分因关税变动产生的额外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承担降价比例	影响金额（万元）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0%	0.00	0.00%
2019 年度	3%	247.23	0.20%
2020 年 1-3 月	5%	130.57	0.55%

根据上表，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但影响有限，2019 年影响金额 247.23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 0.20%；2020 年 1-3 月影响金额 130.57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 0.55%。

（三）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采购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原材料采购地未涉及美国，因此国际贸易摩擦对于公司采购不构成影响。

（四）国际贸易摩擦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规划的产品以内销为主，主要销售给外资品牌、合资品牌在国内的工厂；“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规划的产品部分外销，经公司与客户沟通了解，主要销往墨西哥，暂未直接销往美国。因此，国际贸易摩擦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针对国际贸易摩擦的相关对策

针对现有及潜在的国际贸易摩擦，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 1、公司持续巩固及加深与现有海外客户关系，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相应质量标准的产品，充分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增强客户黏性，确保与客户的长期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因贸易摩擦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 2、公司加大国内市场开拓，提升国内市场营业收入的规模；
- 3、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其他市场的销售渠道；
- 4、公司不断优化销售渠道管理，加强销售人员的培训与团队建设，加强销售人员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为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张提供保障。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关于国际贸易摩擦存在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贸易壁垒的风险

2018 年中美之间的贸易争端，已对中国的经济和汽车行业带来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已加征关税到 25%，公司通过与客户协商已承担了一部分，如果贸易壁垒长期存在，将对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盈利水平和新业务获得带来不利影响。”

三、汇率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涉及海外市场包括北美，欧洲及东南亚，涉及的外汇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日元及英镑。对于采购端，公司主要进口原材料为通过欧元进行结算的钢材等。对于销售端，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为通过美元进行结算的锥齿轮类、VVT 类及其他类产品。报告期内，外销产品销售收入保持较为稳定，因此汇率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会有一定影响，但其影响有限。

（一）报告期汇率波动情况

1、人民币兑欧元汇率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

2017年初人民币兑欧元汇率中间价在7.28左右，2017年整体呈振荡上升趋势，与2017年8月4日触及人民币兑欧元汇率中间价高点7.98后回调，并于2017年末维持在7.80左右。2018年开始人民币持续走强，于2018年5月底人民币兑美

元汇率中间价触及低点 7.41 左右，后汇率开始有所回升，在 2018 年 9 月 26 日达到 8.07 左右后，2018 末汇率回落至 7.85 左右。2019 年汇率处于振荡态势，2019 年末汇率为 7.82 左右。2020 年起汇率持续振荡态势，2020 年 3 月末人民币兑欧元汇率中间价在 7.81 左右。

2、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

2017 年初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在 6.95 左右，2017 年整体呈下降趋势，2017 年末维持在 6.53 左右。2018 年初人民币延续 2017 年走强的趋势，于 2018 年 4 月初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触及低点 6.28 左右，后汇率开始有所回升，2018 末汇率升至 6.86 左右。2019 年汇率处于振荡上升态势，2019 年 8 月突破汇率为 7 的关口后稍有回落，2019 年末汇率为 6.98 左右。2020 年，汇率持续振荡态势，2020 年 3 月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在 7.09 左右。

(二) 公司汇兑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汇率变动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汇兑损益（损失以“-”表示）	-161.56	-419.35	-555.43	571.39
营业收入	23,792.65	122,921.02	126,542.75	112,886.12
利润总额	3,851.04	21,285.58	30,405.67	29,598.36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0.68%	-0.34%	-0.44%	0.51%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4.20%	-1.97%	-1.83%	1.93%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损失以“-”表示）分别为 571.39 万元、-555.43 万元、-419.35 万元和-161.5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93%、-1.83%、-1.97%和-4.20%，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欧元汇率变动敏感性分析

对于采购端，以公司最近一年（2019 年）欧元采购为基础测算人民币兑换欧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敏感性分析如下：

欧元采购（万欧元）	1,327.96			
欧元收入（万欧元）	227.23			
汇率风险敞口（采购-收入）（万欧元）	1,100.73			
利润总额（人民币万元）	21,285.58			
人民币兑欧元汇率波动幅度（注）	100 个基点	-100 个基点	500 个基点	-500 个基点
影响金额（人民币万元）	11.01	-11.01	55.04	-55.04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5%	-0.05%	0.26%	-0.26%

注：汇率变动幅度其中正向意味人民币对欧元升值，负向意味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2019 年人民币兑欧元汇率每变动 100 个基点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 11.0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05%，影响程度较小。

2、美元汇率变动敏感性分析

对于销售端，以公司最近一年（2019 年）美元收入为基础测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敏感性分析如下：

美元收入（万美元）	3,315.61			
美元采购（万美元）	0.00			
汇率风险敞口（收入-采购）（万美元）	3,315.61			
利润总额（人民币万元）	21,285.58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	100 个基点	-100 个基点	500 个基点	-500 个基点
影响金额（人民币万元）	33.16	-33.16	165.78	-165.78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16%	-0.16%	0.78%	-0.78%

注：汇率变动幅度其中正向意味美元对人民币升值，负向意味美元对人民币贬值。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每变动 100 个基点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 33.16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16%，影响程度较小。

（四）公司应对汇率变动的相关对策

1、公司将继续积极关注外汇市场变动情况、国际形势和外贸政策，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持续优化外币资产、负债结构，公司为了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规避部分汇率风险，在银行开展外汇掉期业务，并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与客户签订商务合同时，着重考虑以人民币作为结算方式。此外，在以外币结算的合同中，设置当汇率波动较大时对结算单价进行调整的条款约束。

（五）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于汇率波动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汇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国际原材料采购业务以欧元计价结算比例较高，由此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成本；同时，公司国际销售业务以美元计价结算比例较高，由此形成了银行存款（美元）和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等外币资产，人民币汇率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使得公司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四、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20年初，新冠疫情在全国以及全球陆续爆发。受本次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均采取了隔离防护、交通管制等防疫措施，对企业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活动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目前，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措施的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功，国内复工复产情况良好。但与此同时，国际疫情的蔓延致使涉及海外业务的企业持续发展存在不稳定因素。从目前情况来看，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影响，得利于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内销收入将稳步回升，国际疫情如若逐步能够得到稳定控制，预计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疫情的发展超出预期并呈现长期化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一）新冠疫情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的影响

1、采购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进口原材料到货受国际货轮班次减少而延迟，同时个别外协供应商复工滞后，影响了部分产品的出产。但公司关键供应商的按时复工复产保证了正常出产，未对公司准时供货产生影响；

2、生产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生产计划，2020年1-3月产量同比2019年1-3月下降14.04%。2020年1-3月生产线人员相比2019年同期也略有减少。随着公司已对生产计划作了相应调整及国内疫情得到较好控制，目前全部到岗人员均正常开工。

3、销售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下降，公司2020年1-3月销量同比2019年1-3月下降24.29%。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方面取得成效，各地政府出台多项重要举措保证复工复产，企业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疫情的影响也将逐步下降。

（二）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2020年1-3月业绩与2019年1-3月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3,792.65	31,416.03	-7,623.38	-24.27%
营业成本	15,755.97	19,535.02	-3,779.05	-19.35%
营业利润	3,864.45	7,795.61	-3,931.15	-50.43%
利润总额	3,851.59	7,783.60	-3,932.01	-50.52%
净利润	3,074.90	6,595.30	-3,520.41	-5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8.35	6,246.03	-3,387.67	-54.24%

2020年新冠疫情的爆发对公司主要影响体现在以下方面：1、疫情爆发导致下游整车客户的延期复工，致使公司同期销售订单下降，进而影响公司当期收入和利润；2、疫情爆发导致包括汽车市场在内的终端消费市场整体处于低迷状态。据乘联会数据统计，2020年一季度汽车消费严重下滑。其中，乘用车零售市场301万辆，同比下滑41%。下游需求的下降致使公司生产、销售进一步下降。根据公司2020年1-3月数据反映，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4.27%，营业成本同比下降19.35%，下降幅度不及营业收入，主要系与生产相关的折旧成本增加所致。

（三）公司2020年复工复产情况说明

为了应对公司在疫情期间供货紧张的局面，公司在政府的支持和员工的配合下保持正常生产状态，在疫情期间持续抓质量稳出产，同时对部分客户的产品建立了相应的安全库存以应对疫情过后的市场需求；截止目前，生产线逐步复产，已基本达到了去年的同期水平。

（四）新冠疫情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严格落实有关部门的防控要求，做好防疫工作和员工管理工作。同时，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保持积极沟通，尽量降低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的业务已基本恢复至正常状态。随着海外疫情迅速蔓延并在全球多个国家呈现爆发的态势，导致公司海外订单出现了短暂下滑，但预期疫情的影响不会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疫情的发展超出预期并呈现长期化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风险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此次疫情波及范围广、时间长，疫情对消费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将导致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经营压力加大，消费者收入很难增长，这些因素都不利于汽车销量增长。”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境外销售、采购的相关资料，并按地域、产品划分对其销售、采购的变动趋势进行分析；

2、通过网络检索国际贸易摩擦的最新进展，并与发行人采购、销售部门确认其对公司的主要影响程度；取得并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了国际贸易摩擦对于募投项目的影响；

3、查询了报告期内主要外币的汇率波动情况，并与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核验，确认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申请人盈利情况的影响；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确认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程度；

5、核查了公司相关防疫防控报告，了解公司为确保生产经营政策运转所采取的具体疫情防控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国际贸易摩擦风险主要是中美之间的贸易战，发行人海外销售涉及地域较广，影响金额有限；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出

口美国业务，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已采取应对措施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业绩同比产生下滑，但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已全面复产复工并有序生产运营。截至目前，新冠疫情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已充分披露。

六、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业务经营风险”中依据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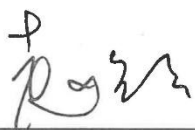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冬冬



徐恩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

